

附件四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

應考人姓名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 准考證號：_____

手機號碼：_____

甄選科別：☐輔導科 ☐生物科 ☐體育科 ☐音樂科 ☐英文科 ☐歷史科 ☐國文科

題次：_____

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：

（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，一頁以一題為限，如不敷使用，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）

一、本題建議處理方式：（請勾選）

☐本題答案更正為：☐ A ☐ B ☐ C ☐ D ☐ E

☐本題無正確答案，一律給分。

☐其他：

二、佐證資料來源：（應檢附佐證資料，並請以A4紙張影印）

書名：

出版年次：

作者：

頁次：

三、受理申請時間：自111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：00前。

傳真：04-7270290 、聯絡電話： 04-7240042*1500、1501